

# IAS Plus 最新资讯.

## 对嵌入衍生工具的重分类评估的建议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2008年12月23日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建议修订《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9号——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IFRIC 9）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有关建议澄清了在根据

2008年10月对IAS 39的修订将金融资产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类别重分类至其他类别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

该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时间较短，截止日为2009年1月21日。建议的生效日期为对截止于2008年12月15日或以后日期的年度期间生效（请见下文）。

### 背景

继2008年10月对IAS 39的修订允许在限定情况下将某些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类别重分类至其他类别后，IASB认识到对于嵌入衍生工具评估，该修订与IFRIC 9之间的相互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目前的草案，IFRIC 9禁止主体在首次成为合同交易方后重新评估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分拆出来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除非合同条款的变化将重大影响原混合工具合同的现金流量。IFRIC 9并未考虑当金融资产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类别重分类至其他类别时，进行此类（重新）评估是否恰当，因为在发布IFRIC 9时尚不允许该等重分类。

### IAS Plus 网站

已有超过七百六十万人次浏览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网站。我们的目标旨在成为互联网上最全面的国际财务报告信息来源。敬请定期查阅。

### 德勤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小组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领导人  
Ken Wild  
kwild@deloitte.co.uk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 美洲

纽约  
Robert Uhl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蒙特利尔  
Robert Lefrancois  
iasplus@deloitte.ca

#### 亚太地区

香港  
Stephen Taylor  
iasplus@deloitte.com.hk

墨尔本  
Bruce Porter  
iasplus@deloitte.com.au

#### 欧洲-非洲

约翰内斯堡  
Graeme Berry  
iasplus@deloitte.co.za

哥本哈根  
Jan Peter Larsen  
dk\_iasplus@deloitte.dk

伦敦  
Veronica Poole  
iasplus@deloitte.co.uk

巴黎  
Laurence Rivat  
iasplus@deloitte.fr

理事会决定对IFRIC 9和IAS 39进行修订，以明确要求主体应在重分类日评估嵌入衍生工具是否与主合同紧密相关。

### 建议概述

根据该修订建议，将对IFRIC 9.7作出修订以明确规定，除以下两种情况外，禁止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重新）评估：

- a) 当合同条款的变化重大影响原混合工具合同的现金流量时[**建议的修订不会改变IFRIC 9的现有规定**]；以及
- b) 当金融资产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类别重分类至其他类别时。

修订后的要求将确保主体在重分类日对所有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类别重分类至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的嵌入衍生工具进行评估。

将新增一个段落IFRIC 9.7A，要求主体根据其首次成为合同交易方时（即，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已存在

的情况，评估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分拆出来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这一‘回顾’要求可能会对主体延期持有的金融工具带来挑战。

将建议对IAS 39.12作出相应修订，规定如果主体无法计量混合合同中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则不能进行重分类。在这种情况下，金融资产整体将继续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该征求意见稿提议此次修订应对截止于2008年12月15日或以后日期的年度期间生效。对于报告期间在公历年末结束的主体，如果其已按照2008年10月对IAS 39的修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假设有关修订在财务报表报出之前最终定稿），在编制2008年度财务报表时必须评估在重分类日是否有任何的嵌入衍生工具应分拆出来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如果主体在该日未执行该项评估）。

由于建议修订不包含任何过渡性规定，这些修订必须遵循《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予以追溯采用。

若需获得有关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的更多资料，请登录我们的网站 [www.deloitte.com](http://www.deloitte.com)。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 14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 15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德勤的专业人士融合在以恪守诚信、卓越服务、同心协力和融贯东西为本的德勤企业文化中。德勤团队崇尚持续学习、愿意迎接挑战以及注重专业发展。德勤专业人士积极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公众的信任，为所在的社群带来积极的影响。

Deloitte (“德勤”) 泛指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全球”)，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公司。每一个成员所/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全球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本出版物仅包含一般性信息，其并不能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本出版物不能取代此类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不应依赖本资料中的任何信息作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者其业务决策的基础。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个人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虽已尽力确保本出版物中所含信息准确无误，但德勤不对该等资料作出任何保证，且德勤及任何相关实体不因任何人士或实体依赖本出版物所含的信息而承担任何责任。读者应自行承担因信赖本出版物内容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2009 德勤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28535

